

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 2018 年预算说明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系鄂托克旗二级乙等公立医院，为人民的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等多项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属于独立核算部门，只有本级部门。

二、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 2018 年收入支出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1428.25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拨款 1393.98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16.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52.94 万元、综合医院 1145.24、住房公积金 81.40 万元。2018 年度预算支出合计 142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4.38 万元；项目支出 213.87 万元。

（二） 2018 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 2018 年度无此项收支预算。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 2018 年度无此项收支预算。

三、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6、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财政厅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人员干部管理处的支出。

- 9、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指财政厅本年度发生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财政拨款支出。
-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 1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12、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6、“三公”经费：是指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附件：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